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400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

葉泰杰

被告 李家洋（原名李明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伍仟陸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伍仟陸佰陸拾
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4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駛於基隆市仁愛區東岸高
架橋時，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藝豐消防工程有限公
司所有、訴外人葛聖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1 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
02 分經送廠修復，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49,992元
03 （零件205,912元、工資：13,815元、烤漆30,265元）。原
04 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維修費用，故依
0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
0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9,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4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5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
16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在劃有分向限
17 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8 94條第3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
19 於112年1月14日9時許，駕駛被告車輛行駛於基隆市仁愛區
20 東岸高架橋時，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藝豐消防工程
21 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葛聖華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
22 輛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葛聖華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
23 車執照、系爭車輛毀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4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25 聯、賠案基本資料等件為證（頁19至43），並有本院依職權
26 調取之車籍資料、基隆市警察局114年3月14日基警交字第11
27 40023394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
28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29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
30 貼紀錄表）等在卷可稽（頁65至101）。又揆諸前開卷證，
31 可知本件事務發生當時，未有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車行

01 駛於東岸高架橋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本應謹慎注意車前狀
02 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不得駛入來車道，其卻於駕駛
03 期間未注意及此，因不慎睡著，致車輛直接跨越分向限制線
04 駛入來車道，碰撞牆壁後再往前撞擊行駛於對向車道之系爭
05 車輛車頭，致系爭車輛受損乙情屬實。從而，被告因過失不
06 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且兩者間有相當因
07 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8 任。

09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2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3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
14 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5 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
16 定資產折舊率表」，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7 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8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9 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0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1 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2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1年
23 7月，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頁19），距本件車
24 禍發生時，計為7月，而系爭車輛之損害249,992元，其中零
25 件為205,912元，則有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26 明聯等附卷可憑（頁35至39），且與前述損害情節相符。是
27 以，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61,589元（計
28 算式詳附表），加計工資：13,815元、烤漆30,265元，共計
29 205,669元【計算式：161,589元+13,815元+30,265元】，
30 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即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為205,669元。

31 (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4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5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6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7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8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9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10 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固已給付249,992元之保
11 險金，有前開賠案基本資料可稽，然被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12 為205,669元，已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3 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逾此
14 範圍之部分，其請求即屬無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16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5,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即114年4月9日（頁109）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2 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3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4 執行。

25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
27 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羅惠琳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205,912 \times 0.369 \times (7/12) = 44,323$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5,912 - 44,323 = 161,589$